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百富計算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首份理財協議以認購額人民幣1億元(約1.279億港元)認購中國銀行所發行之理財產品，同時，訂立第二份理財協議以認購額人民幣5千萬元(約6.40千萬港元)認購中國銀行所發行之理財產品。

首項認購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界定)超過5%但低於25%，因此首項認購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第二項認購本身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二項認購將與首項認購合併計算，則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界定)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倘第二項認購與首項認購合併計算，則就上市規則而言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 首項認購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百富計算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首份理財協議以認購額人民幣1億元(約1.279億港元)認購理財產品。首份理財協議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首項認購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百富計算機(認購方)

中國銀行(託管銀行)

中國銀行為中國法例項下持牌銀行及據此註冊成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中國銀行之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企業銀行及個人銀行服務。

理財產品名稱：人民幣「按期開放」(92日)

投資及回報貨幣：人民幣

回報類型：保證收益型。中國銀行已承諾就此項理財產品本金作出保證，將按百富計算機與中國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簽訂之首份理財協議項下協定的投資收益率(年率)，向投資者支付理財收益。

認購額：人民幣1億元(約1.279億港元)

首項認購年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為期92日

產品投資範疇：此項理財產品之本金將投資於債券市場工具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協定年化投資收益率：4.5%

## 第二項認購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百富計算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第二份理財協議以認購額人民幣5千萬元(約6.40千萬港元)認購理財產品。第二份理財協議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第二項認購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百富計算機(認購方)

中國銀行(託管銀行)

中國銀行為中國法例項下持牌銀行及據此註冊成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中國銀行之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企業銀行及個人銀行服務。

理財產品名稱：人民幣「按期開放」(35日)

投資及回報貨幣：人民幣

回報類型：保證收益型。中國銀行已承諾就此項理財產品本金作出保證，將按百富計算機與中國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簽訂之第二份理財協議項下協定的投資收益率(年率)，向投資者支付理財收益。

認購額：人民幣5千萬元(約6.40千萬港元)

第二項認購年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為期35日

產品投資範疇：此項理財產品之本金將投資於債券市場工具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協定年化投資收益率：4.6%

## 風險管理措施

本集團以防範風險為先，在保障全體股東及本集團利益的原則下，嚴格控制購買銀行理財產品並就此作出審慎決定。百富計算機所購買銀行理財產品須屬保本性質。考慮到中國銀行把該理財產品歸類為極低風險產品、其投資期短及本金和收益率保證的性質，董事認為符合上述原則。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為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EFT-POS終端機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 進行認購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為本集團提供理想短期投資機會，對本集團日常資本周轉、本集團投資項目可動用所得款項或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並無影響。

百富計算機認購保本銀行理財產品可提升資本運用效益並賺取若干投資回報。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首項認購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界定)超過5%但低於25%，首項認購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第二項認購本身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二項認購將與首項認購合併計算，則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界定)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倘第二項認購與首項認購合併計算，則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銀行」	指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FT-POS」	指	電子支付銷售點；
「首項認購」	指	百富計算機根據首份理財協議以認購額人民幣1億元認購理財產品；
「首份理財協議」	指	百富計算機與中國銀行就首項認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理財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項認購」	指	百富計算機根據第二份理財協議以認購額人民幣5千萬元認購理財產品；

「第二份理財協議」	指	百富計算機與中國銀行就第二項認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理財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理財協議認購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根據首份理財協議及第二份理財協議所認購以人民幣計值之理財產品；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之款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79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以作說明之用。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聶國明先生、蘆杰先生及李文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及文國權先生。